

关于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光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公司原辅导机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等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11 号）要求，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民生证券 99.26%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国联民生收购民生证券后将

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确定为投资银行业务整合后的业务开展主体。经前期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相关司局的充分沟通与协商，2025 年 9 月 23 日民生证券将包括上市辅导项目在内的投资银行客户和业务迁移并入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详见《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银行业务整合及客户与业务迁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号)。

民生证券备案的在辅导项目迁移并入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后，原华光股份与民生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继续履行，原协议中民生证券的权利义务全部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承继，并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按照原协议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本期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由原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董加武、黄丹青、沈云平、张亚楠、余耀祥组成，其中董加武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董加武、黄丹青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迁移至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 辅导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2024 年 12 月 3 日，江苏证监局对辅导备案予以确认。华光股份第一期（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辅导工作已经结束，民生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华光股份第二期（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辅导工作已经结束，民生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目前，第三阶段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本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采用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主要包括尽职调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案例分析、专题讨论以及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中介机构就各自核查情况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改正。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开展如下辅导工作：

1.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监管运作、信息披露要求等知识，强化其法制观念与诚信意识，使其明确在证券市场中的权利与义务；

2. 协助、督促公司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设置，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权限与议事规则。指导公司制定规范的公司章程、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激励约束机制等，确保公司治理规范、高效运作，形成有效的决策、监督与制衡机制；

3. 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全面梳理与核查，核实财务数据的真实性、

准确性，纠正财务核算不规范问题。指导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与内控制度，规范财务会计核算流程；协助公司合理规划财务结构，优化资金运作，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确保财务独立性，为上市后的财务信息披露奠定基础；

4. 核查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与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环节的合法性。梳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确保产权关系明晰，妥善处置权属纠纷等潜在问题，保障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无瑕疵

5. 督促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完整，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业务开展、资产归属、人员任职、财务核算、机构设置等方面相互独立，主营业务突出且具备核心竞争力。指导公司规范与关联方的关系，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与披露要求，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尽职调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案例研究、专题讨论以及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参与辅导的各机构均能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本期辅导工作，相互配合良好，保证了辅导工作的质量。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对公司继续进行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相应建议。

目前，公司已初步建成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业务流程与制度均符合内控要求且执行到位，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上市监管标准，体系在精细化管理、风险防控深度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及相关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并通过定期复盘、现场检查等方式，督促各项制度切实落地。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仍由董加武、黄丹青、沈云平、张亚楠、余耀祥组成。

其他中介机构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如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发生变动，辅导机构将及时办理相关辅导人员变更手续并说明变更原因。

（二）主要辅导内容

1. 联合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公司现有内控体系中存在的流程协同、风险预警等方面不足，开展专项梳理与优化。重点围绕核心业务流程核查，制定内控优化方案并补充风险应对措施，组织业务部门论证方案，确保优化后体系既符合上市合规要求，又适配公司运营实际；

2. 围绕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规范、内幕信息管理为核心合规主题，组织董监高、核心股东及关键岗位人员开展专项培训与答疑。辅导小组解读合规要点，通过考核确保相关人员掌握合规要求，并建立培训档案备查；

3. 协助财务部门完善核算标准化体系，细化会计处理规则，通过

定期抽查财务数据验证制度执行效果；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对重点业务部门开展内控执行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内控制度有效落地；

4. 继续通过与管理层交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使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进一步明确其应当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及责任；

5. 依据法规指引优化核查流程，按“三级复核”要求收集整理底稿，重点补充行业研究数据、客户合同关键条款等支撑材料。联合各中介机构开展多轮交叉复核，消除数据矛盾与表述歧义，确保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董加武

董加武

黄丹青

黄丹青

沈云平

沈云平

张亚楠

张亚楠

余耀祥

余耀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